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LUMEIJUN（陆梅君）、杨慎知、杨华中、刘军、朱茶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其中，《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7,344 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 361,110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388,45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